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（其中监事金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签署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部分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